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SXZD(2026)010CG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2025年第二、三批医疗设备临时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2025 年第二、三批医疗设备临时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第二、三批医疗设备临时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6)010CG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二、三批医疗设备临时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第二、三批医疗设备临时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2025 年第二批第三批临时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7(台)	详见采购文件	2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第二、三批医疗设备临时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第二、三批医疗设备临时购置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视为无效，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工作的，由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秦凤路22号

联系方式：0917-7218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玲娟 康红苗 夏冰 任倩

电话：0917-3366779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2025 年第二、三批医疗设备临时购置项目采购
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ZD(2026)010CG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第二、三批医疗设备临时购置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原因：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2-09 14:00:00，更正为：2026-03-05 09:0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02-09 14:00:00，更正为：2026-03-05 09:00:00。

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进行更正，详见变更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请供应商及时获取变更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02-06

三、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SXSZF 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视为无效，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工作的，由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

6-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

6-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秦凤路22号

联系方式：0917-7218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号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玲娟 康红苗 夏冰 任倩

电话：0917-3366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秦凤路 22 号 联系人：李源绿 联系方式：131491783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 联系人：罗玲娟 康红苗 夏冰 任倩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3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三批医疗设备临时购置项目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	245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245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根据临床医疗业务发展，需购买血气分析仪、血沉仪、脐血流监护仪等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8	供应商	响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并验收合格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答疑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谈判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考一次报价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 U 盘：叁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 PDF 版响应文件。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21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谈判报价	<p>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p> <p>2、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货物、包装、运费、装卸、人工、保险、检测、检验、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特别说明：</p> <p>针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评审过程中，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经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3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p>谈判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贰仟 元整</p> <p>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银行转账（电汇）缴纳： 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谈判保证金接收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及开户银行： 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账 号：以系统平台生成的项目子账号为准</p> <p>银行保函：必须为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官网或电话可查询）；</p> <p>信用担保：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p> <p>注：供应商必须将谈判保证金的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或投标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室），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p>转账时应注明：子账号后五位数字。</p> <p>例如：项目子账号为80602000142101980612345，缴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12345</p> <p>保证金缴纳及查询：0917-3263765</p>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26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谈判。</p> <p>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电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p> <p>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27	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p>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2、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2、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3-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3-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将被拒绝。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谈判报价

5-1、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谈判报价是指所有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5-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所有货物价格（含税）+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

5-4、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谈判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供应商要按所报货物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 (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 (2) 备品备件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 (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 (4) 安装调试费
- (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 (6) 售后服务费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 (8)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价格中。

5-6、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5-7、选配件是所投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谈判总价内。

6 谈判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若采用现金，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谈判保证金无效。指定收取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的形式，则应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开具。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应参考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延长了谈判有效期，则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室)。

(3) 若采用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室)。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列入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谈判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退还给供应商。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7、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7-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7-2、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7-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7-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谈判响应

1、谈判文件的数量

1-1、谈判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谈判截止时间

2-1、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截止时间。

3-3、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谈判。

六、谈判、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参加谈判，如超过谈判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谈判。

1-2、开标程序：按照线上开标程序进行。

2、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

3-3、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1	有效主体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6		无严重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响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提供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关联关系
12	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p>注意事项:</p> <p>1. 事业单位参与谈判采购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谈判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为无效,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将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p>			

3、评审

3-1、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核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组成	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
6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7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8	谈判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9	采购需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供货期及质量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供货期及质量要求
11	质保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12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谈判期间，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分项报价表、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服务响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1〕2号）文件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3、评审：

（1）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d、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7、特殊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

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终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谈判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若谈判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保函的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无效的响应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根据临床医疗业务发展，需购买血气分析仪、血沉仪、脐血流监护仪等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二、商务要求

(一) 最高限价：245000.00 元。

(二) 供货期、质量、交付地点及交付内容：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并验收合格。

2、质量要求：合格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交付内容：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三)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结算办法：银行转帐。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3、付款方式：货物进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在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清。

(四)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血气生化分析仪	3	台
2	血沉仪	1	台
3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1	台
4	脐血流监护仪	1	台
5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台

技术要求:

全自动血沉压积分析仪招标技术参数

- 1、测试项目：血沉、压积
- 2、标本测量通道： ≥ 40 孔
- 3、测试功能：标本即插即用，各通道单独计时
- 4、测量时间：血沉值 30/60 分钟可选
- 5、血沉测量范围：0mm/h~140mm/h
- 6、报告指标：血沉值、红细胞压积值、血沉曲线
- 7、显示和打印： ≥ 7 英寸触摸屏，含内置打印机
- 8、血沉管：支持普通标准真空血沉管
- 9、数据接口：具有网络接口，负责承担与院内 LIS 系统数据连接
- 10、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招标技术参数

- 1、测量项目：至少包含 PH、PCO₂、PO₂、Na⁺、K⁺、Cl⁻、Ca⁺⁺、Glu、Lac、Hct 等项目
- 2、计算参数： ≥ 20 项
- 3、测量方法：电极法或者电流法、电势法、电导法等
- 4、样本类型： ≥ 5 种
- 5、进样方式：自动吸样
- 6、单个样本测试速度： ≤ 60 s
- 7、显示与打印： ≥ 10 英寸触摸显示屏，内置打印机
- 8、具备双向通信功能，具有网络接口，负责承担接入医院 LIS 系统
- 9、具备和医院智慧 POCT 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连接功能
- 10、试剂存储和效期：试剂包存储 ≥ 180 天，上机有效期 ≥ 30 天
- 11、试剂盒规格：最小包装 ≤ 100 人份， ≥ 2 种试剂规格
- 12、数据存储：病人样本测试结果可以存储量 ≥ 25000 份

13、设备验收时，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

14、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胎儿脐血流检查仪技术参数

1、血流动力学参数：FVR、FHR、S/D、PI、RI 等

2、血流速度测量范围：5cm/s~100cm/s

3、超声强度 $\leq 30\text{mW}/\text{cm}^2$

4、探头超声频率 4MHz 或 5MHz

5、具有显示并记录脐血流波形，打印脐血流检查报告等功能

6、具有双向血流识别，高清晰血流声音监听功能

7、实时计算和显示脐血流频谱，自动计算瞬时参数，自动计算包络和任意截取一段典型图谱进行分析功能

8、具有病人资料浏览及检索功能

9、显示器 ≥ 23 英寸

10、彩色喷墨打印机（带连续供墨系统）一台

11、一体化台车，配有探头架

12、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全自动医用电子血压计技术参数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测量范围：血压：0mmHg~299mmHg；脉率：40 bpm~180 bpm

3、测量精准度： $\pm 3\text{mmHg}$

4、显示方式：LED 或 LCD 屏显示

5、袖带驱动方式：电机自动裹袖带

6、血压计工作模式：智能充气、线性放气

7、可通过肘部位置按钮对测量姿势进行识别，臂筒角度可调

8、支持 USB 数据联网

- 9、具有内置打印功能
- 10、配备简易桌台 1 个
- 11、设备验收时，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
- 12、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 1、外观结构：主机推车一体化设计或主机+专用台车
- 2、显示方式：触摸屏或者彩色数码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治疗剩余时间或者治疗进度时间；
- 3、操作方式：触摸屏或实体按键
- 4、气囊种类：双下肢腔 4 个
- 5、压力范围：10-185mmHg 可调，误差 ± 5 mmHg
- 6、治疗时间：99 分钟内可任意调节
- 7、治疗模式： ≥ 6 种
- 8、充气方式和充气速度：双下肢充气方式为 2 通道同时充气或者单通道 1 分 2 充气，充气速度为多级速度可选。
- 9、噪音： ≤ 70 dB
- 10、具有紧急停止运行功能
- 11、报警提示：具有超压、欠压、脱落等安全提示报警功能，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可自动泄压。
- 12、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货物进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在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

3、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授权。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质保：

5.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

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给定格式的内容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响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提供书面承诺）

十二、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附件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附件 4、供应商信誉要求中相关承诺及声明格式

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的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格式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等关联关系：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分包，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更正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货期：_____。

质量：_____。

质保期：_____。

五、我方愿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及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谈判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还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应分别参考后附相应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投标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

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的产品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产品标准及规范、安装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及安装到位。
- 3、对于因供货及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产品及安装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产品及安装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设备；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无效；
-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设备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设备，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逐条进行技术响应，未列明或提供空白表格视为完全响应。

2、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

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内容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将证书复印件附至此处）。

备注：

1、供应商填写须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2、承诺函（如有）、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投标人性质及概况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按照“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货物逐项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结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